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申报条件

**一、电工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四级）**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申报条件（三级）**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申报条件（二级）**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申报条件（一级）**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二、化学检验员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四级）**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4）取得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申报条件（三级）**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申报条件（二级）**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4）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并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申报条件（一级）**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化学检验员（工）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三、汽车修理工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四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申报条件（三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申报条件（二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申报条件（一级）**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四、铣工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四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申报条件（三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申报条件（二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申报条件（一级）**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五、车工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四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申报条件（三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申报条件（二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申报条件（一级）**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六、钳工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四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申报条件（三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申报条件（二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申报条件（一级）**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七、客户服务管理员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二级）**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

（2）取得三级客户服务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三级客户服务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二级 客户服务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客户服务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 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6）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客户服务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 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二级客户服务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 取得结业证书。

（7）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8）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年以上。